

法院組織法

28 民國108年01月04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51條之1～第51條之11及第57條之1條文；刪除第57條條文；並修正第3及115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3條 （法院之組織－獨任制與合議制）

I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II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III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第51條之1 （大法庭之設立）

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第51條之2 （大法庭之提案－歧異提案）

I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 二 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II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第51條之3 （大法庭之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第51條之4 （大法庭之提案－當事人聲請提案）

I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民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 一 所涉及之法令。

二 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三 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四 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

II 前項聲請，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情形，不在此限。

III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受理第一項之聲請，認為聲請不合法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51條之5 （大法庭提案之撤銷）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

第51條之6 （大法庭之組織）

I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

II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

III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51條之7 （大法庭之審判長、庭員）

I 前條第一項由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均為二年。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II 院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III 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IV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第51條之8 （言詞辯論）

I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II 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

III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

IV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V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51條之9 （大法庭之裁定、意見書）

I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宣示。

II 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

第51條之10 （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

第51條之11 （準用）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抵觸者，亦準用之。

第57條 （刪除）

第57條之1 （判例、決議之效力及救濟）

I 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II 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III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第115條 （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12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2 條文

第 28 條之 1 （機密預算之審議原則）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 28 條之 2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之適用）

I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處理。

II 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9. 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7 及 116 條條文

第 57 條 （工作人員因公傷殘死亡請領慰問金辦法）

I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公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II 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116 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2 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1 條條文

第 61 條 （慰問金之請領）

I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公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II 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憲法訴訟法

3. 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95 條（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憲法法庭之組成及審理案件類型）

I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 機關爭議案件。
- 三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II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第 2 條 （憲法法庭審判長）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第 3 條 （審查庭設置、組成及其審判長）

I 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II 審查庭審判長除由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外，餘由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III 各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每二年調整一次。

第 4 條 （審理規則之訂定）

I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II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第 5 條 （法院組織法之準用）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除本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第一節 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第6條 (當事人)

I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 一 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 二 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 三 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 四 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 五 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 六 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II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第7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

I 共同聲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三人為全體聲請。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II 共同聲請人逾十人者，未依前項規定選定當事人者，審查庭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審查庭得依職權指定之。

III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無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IV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聲請人脫離訴訟。

第8條 (訴訟代理人)

I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 二 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
- 三 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II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III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 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 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IV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V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VI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第二節 迴避

第9條 (大法官之應自行迴避及其事由)

大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聲請案件當事人。
- 二 大法官現為或曾為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 三 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四 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
- 五 大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 六 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七 大法官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其同事務所律師為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10條 (聲請大法官迴避及其事由)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

一大法官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II 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III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

IV 憲法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第11條 (經同意而迴避)

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大法官認有自行迴

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第12條 (現有總額人數之計算)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第13條 (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

大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節 書狀及聲請

第14條 (書狀)

I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 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 應為之聲明。
- 五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八 憲法法庭。
- 九 年、月、日。

II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III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IV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V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VI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15條 (聲請之提出及審查)

I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II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 一 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 二 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三 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四 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 五 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 六 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 七 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III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第16條 (在途期間之扣除)

I 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憲法法庭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17條 (命相對人答辯)

除裁定不予受理者外，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

第18條 (聲請書及答辯書之公開)

I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II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III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19條 (通知陳述意見及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I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II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III 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

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20條 (法庭之友)

I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II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

III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IV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代理人；其資格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

V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VI 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第21條 (聲請之撤回及其限制)

I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

II 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III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並記載於筆錄。

IV 前項以言詞所為之聲請撤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V 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VI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22條 (不徵收裁判費)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第23條 (閱覽卷宗)

I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

II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

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III 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

IV 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節 言詞辯論

第24條 (合併或分離審理)

I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

II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第25條 (行言詞辯論案件)

I 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II 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26條 (直接審理原則)

I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

II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27條 (法庭公開原則)

I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

II 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28條 (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到庭及不到庭之效果)

I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II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29條 (言詞辯論筆錄之製作)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第五節 裁判

第30條 (判決之評決)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31條 (裁定之評決)

I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II 審查庭所為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以大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32條 (受理之評決)

I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

II 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予受理。

III 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

第33條 (判決書應記載事項)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 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 案由。

五 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六 主文。

七 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八 理由。

九 年、月、日。

十 憲法法庭。

II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III 判決得於主文論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IV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第34條 (裁定準用判決之規定)

I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II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第35條 (大法官之意見書)

I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II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第36條 (裁判之宣示、公告及送達)

I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II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III 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IV 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第37條 (裁判之生效)

I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II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38條 (裁判之對世拘束力)

I 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II 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第39條 (裁判之形式確定力)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40條 (一事不再理原則)

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41條 (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未及併案案件及其評決)

I 憲法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

II 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三十二條

或第八十七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
Ⅲ前二項規定於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案件，不適用之。

第42條 （變更判決之聲請）

- I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院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
- II 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院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院為變更之判決。
- Ⅲ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院為變更之判決。

第43條 （暫時處分及其評決、失效）

- I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院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 II 憲法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 Ⅲ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 IV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 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 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院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44條 （評議過程之保密義務）

憲法法院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六節 準用規定

第45條 （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準用）

- I 憲法法院審理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

警察為之。

- II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第46條 （行政訴訟法之準用）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律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第三章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 憲法審查案件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47條 （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

- I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院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II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 Ⅲ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48條 （違憲疑義得自行排除時不得聲請）

前條之法規範抵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49條 （立法委員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院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50條 （國家機關及立法委員聲請憲法審查之聲請書程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 二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 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五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51條 （法規範抵觸憲法之判決主文）

憲法法院認法規範抵觸憲法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

第52條 （違憲法規範失效期限）

- I 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 II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第53條 （法規範立即失效對法院案件之效力）

- I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 II 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 Ⅲ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第54條 （法規範定期失效對法院案件之效力）

- I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 II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55條 （法院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抵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院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56條 （法院聲請憲法審查之聲請書程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法院及其法官姓名。
- 二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 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四 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五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57條 （法院聲請憲法審查應附聲請書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一部）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58條 （本節案件判決主文、違憲法規範失效期限及法規範失效對法院案件之效力之準用）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第三節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及裁判憲法審查

第59條 （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

-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院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II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60條 （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程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六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

法律見解。

七 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61條（本節案件受理要件及審查庭）

I 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II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III 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第62條（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有理由之判決主文及違憲法規範生效期限之準用）

I 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II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第63條（法規範立即失效之準用）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64條（原因案件之審理及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準用）

I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II 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第65條（聲請機關爭議判決之要件）

I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II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六個

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III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第66條（聲請機關爭議判決之聲請書程式）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 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 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限。
- 六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七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67條（機關爭議案件之判決主文）

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第68條（立法院聲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聲請書程式）

I 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II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 被彈劾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 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五 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六 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69條（訴訟程序不受影響及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之情形）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

亡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第70條（本章案件之撤回及其限制）

I 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II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III 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

第71條（言詞辯論期日之指定及被彈劾人之就審期間）

I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II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二十日為就審期間。

第72條（辯護制度）

I 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II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III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IV 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之。

第73條（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到庭之再定期日）

I 言詞辯論期日，如有當事人一造未到庭者，應再定期日。

II 前項再定期日，聲請機關或被彈劾人未到庭者，得逕為裁判。

第74條（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

I 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為答辯。

II 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 聲請機關。
- 二 被彈劾人。
- 三 辯護人。

III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IV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人有無陳述。

第75條（彈劾案件之評決及判決主文）

I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II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第76條（彈劾案件審理期限）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第77條（聲請政黨違憲解散之要件）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第78條（聲請政黨違憲解散之聲請書程式）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 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 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 四 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 五 關係文件及件數。

第79條（聲請機關之舉證及其補正）

I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應檢附證據。

II 憲法法庭於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裁定不受理。

III 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受理之同一原因事實案件，不得更行聲請。

第80條（評決及判決主文）

I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II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第81條（言詞辯論程序之準用規定）

本章案件，準用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第82條（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就中央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及準用規定）

I 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

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抵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前項案件，準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83條（地方自治團體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及準用規定）

I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一 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 二 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 三 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II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內不變期間內為之。

III 第一項案件，準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第八章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第84條（人民聲請統一見解判決之要件）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II 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III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內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85條（人民聲請統一見解判決之聲請書程式）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 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六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七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86條（函請終審法院說明）憲法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第87條（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本章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應有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受理人數者，應裁定不予受理。

第88條（原因案件之救濟）憲法法庭判決就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89條（判決之效力）I 憲法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II 前項判決不影響各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第九章 附則

第90條（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案件之適用規定）

I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II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前段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其審理程序分別準用修正施行後第三章第一節及第八章之規定。

第91條（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案件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排除本法適用及其救濟規定）

I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

管轄法院之規定。

II 前項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力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III 第一項聲請案件，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

第92條（本法施行後過渡期間聲請判決期間之計算）

I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

II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III 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

IV 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93條（服制及法庭席位布置）

I 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II 前項人員之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第94條（訴訟卷宗之保管、歸檔及其保存）

I 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司法院定之。

II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95條（本法之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行政訴訟法

14. 民國107年11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4、205、207及第233條條文；107年11月28日司法院令發布自107年11月30日施行

第204條（宣示判決與公告判決）

I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II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III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IV 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205條（宣示判決之效力及主文之公告）

I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II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207條（宣示及公告）

I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II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233條（通知書之送達）

I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II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4. 民國 107 年 08 月 20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22、39 條
條文

第 22 條 （意見之提供）

I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II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III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9 條 （檢察官之協助）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稅捐稽徵法

28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之 2 條文；並刪除第 11 條之 3～11 條之 7 條文及第一章之一章名

29 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總統號令修正公布第 2、20、24、27、40、45 及 48 條條文

第 2 條 （稅捐之定義）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

第 11 條之 2 （辦理之事項及提出文件之方式）

I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II 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第一章之一 （刪除）

第 11 條之 3～第 11 條之 7 （刪除）

第 20 條 （加徵滯納金）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第 24 條 （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之處分與解除）

I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II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III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

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IV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V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VI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VII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 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二 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三 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 四 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 五 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第 27 條 （緩繳權利之停止）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40 條 （強制執行之撤回與停止）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撤回執行。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第 45 條 （違反設置或記載帳簿義務之處罰）

I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II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及違反環保、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法令時之處理）

I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II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III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

勞動基準法

20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4、55、59 條條文

第 54 條 (強制退休之情形)

I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 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II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55 條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I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 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II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III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第 59 條 (職業災害之補償方法及受領順位)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

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民事訴訟法

24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23、224、23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223 條 (判決之公告及宣示；宣示之期日)

I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II 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III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獨任審判者，不得逾二星期；合議審判者，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IV 前項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

第 224 條 (宣示及公告判決之程序)

I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

II 公告判決，應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235 條 (裁定之宣示)

I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得以公告代之。

II 終結訴訟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應公告之。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13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2 條 (施行日)

I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IX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6.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9、33、42、46、54 條之 1、63、64、73、75、134、140～142、151、153 條之 1 及 1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64 條之 1 及 64 條之 2 條文

第 29 條 (劣後債權之種類)

I 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

- 一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同。
- 二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
- 三 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 四 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

II 前項第四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III 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第 33 條 (債權之申報)

I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II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 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 二 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 三 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 四 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順序及數額。
- 五 供還款之金融機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 六 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III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

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IV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V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VI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VII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第 42 條 (更生聲請之要件)

I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II 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 46 條 (更生聲請之駁回事由)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 一 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 二 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 三 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第 54 條之 1 (債務人不受清償期屆至約定之拘束)

I 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不能依前條規定協議時，該借款契約雖有債務人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債務人仍得不受其拘束，逕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 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之本金、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未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

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二 於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屆至前，僅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該期限屆至後，就該本金、前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未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II 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原約定最後清償期之殘餘期間較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為短者，得延長至該最終清償期。

III 債務人依前二項期限履行有困難者，得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六年。

IV 依前項延長期限者，應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第 63 條 (法院不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 一 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
- 二 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
- 三 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四 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
- 五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 六 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 七 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
- 八 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
- 九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II 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III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 64 條 (更生方案認可與否之事由)

I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 一 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三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 四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III 計算前項第三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九十九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

IV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4 條之 1 (視為盡力清償)

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 一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 二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第 64 條之 2 (債務人與其扶養親屬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

I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II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III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

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第73條（更生履行之效力）

I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II 債務人就前項但書債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75條（履行期限之延長）

I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II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III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IV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V 債務人有第一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 三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四 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 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六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七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八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第140條（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之強制執行）

I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亦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

II 前項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債權表上之其他債權人；於聲請時，視為其他債權人就其債權之現存額已聲明參與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第141條（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之聲請裁定免責事由）

I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II 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III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第142條（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之聲請裁定免責事由）

I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II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

償債務，準用之。

第151條（前置協商或前置調解）

I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II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III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IV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V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VI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VII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VIII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IX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153條之1（聲請費之徵收）

I 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II 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

III 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得當場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前項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IV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該第三人參與調解。

第156條（免責或復權聲請之適用）

I 消費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本

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I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點

公司法

27. 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8、9、13、18、20、28 至 30、43、71、77、78、99、101、103、106 至 113、117、126、128 至 131、137、140、144、145、156、157、161 條之 1、162、163、164、167 至 167 條之 2、169、172、172 條之 1、175、177、177 條之 1、179、185、192、192 條之 1、199 條之 1、203、204 至 206、210、211、214、216、216 條之 1、218、230、235、235 條之 1、237、240、241、245、247、248、257、257 條之 2、263、266 至 268、273、279、282、283、291、297、309、311、316、343、356 條之 3、356 條之 5、356 條之 7、356 條之 9、356 條之 11、356 條之 13、369 條之 12、370 至 374、377 至 380、382、386、第八章章名、387、388、391、392、393、438 及 449 條條文；刪除第 104、105、162 條之 1、162 條之 2、166、176、257 條之 1、278、356 條之 6、356 條之 10、375、384 及 38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 條之 1、76 條之 1、99 條之 1、156 條之 1 至 156 條之 4、161 條之 2、172 條之 2、173 條之 1、175 條之 1、193 條之 1、203 條之 1、210 條之 1、228 條之 1、248 條之 1、392 條之 1 及 447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 107 年 11 月 01 日施行

金融控股公司法

11. 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8、58、60 ~ 62 及 67 條條文

第 18 條 (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之程序)

I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下列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並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 一 金融控股公司。
- 二 具有第四條第一款之控制性持股，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既存公司。

II 前項第二款之既存公司，其業務範圍有逾越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限期命其調整。

第 58 條 (罰則)

I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 (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 二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
- 三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
- 四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
- 五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

- 六 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
- 七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 八 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 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十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
- 十一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
- 十二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
- 十三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
- 十四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
- 十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
- 十六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七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
- 十八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
- 十九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第 61 條 (罰則)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車房。
- 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 對於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 屆期未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檢查費用。

第 62 條 (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行投資。
- 二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其負責人、職員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三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
- 四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自行或由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
- 五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超過投資限額或持股比率之限制。
- 六 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申報、申請許可、調整持股或申請核准。

第 67 條 (罰則)

金融控股公司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保險法

32 民國108年0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5條條文

第165條 (執業管理制度)

I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業務處所，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

II 兼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資格者，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照。

III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具一定規模者，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V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八條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準用之。

證券交易法

25 民國107年12月0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第14條 (財務報告)

I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II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III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IV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V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

刑事訴訟法

40 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7、61條條文

41 民國107年11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1條條文

第57條 (文書送達)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

第61條 (文書送達方式)

I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

II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III 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311條 (宣示判決—時期)

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行合議審判者，應於三星期內為之。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67號解釋 (憲23，憲增10Ⅷ，釋485、571、594、617、690、753，藥害救濟法1、3、13⑨，醫療法81，醫12之1)

• 解釋爭點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有關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或比例原則？

• 解釋文 (107.07.27)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宗旨，尚無抵觸。

釋字第768號解釋 (憲18、23、157，憲增10Ⅴ，釋750、764、767，醫事人員人事條例1、2、4、9，公任28 I ②本文、II，國籍20 I)

• 解釋爭點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是否違背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
(三)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是否違背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

• 解釋文 (107.10.05)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

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769號解釋（憲23、107、108、109、110、111、129、171，憲增9 I，地制44、46）

- **解釋爭點**
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有關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及罷免記名投票之規定，是否與憲法第129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相符？
- **解釋文**（107.11.09）
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由……縣（市）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及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三、……由出席議員……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其中有關於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
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129條所規範，前開地方制度法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自不生違背憲法第129條之問題。

釋字第770號解釋（憲15，企業併購4③、5 III、12 I ②前段、VI前段、VII～XII，公178、179、206 I、II、232 I、330）

- **解釋爭點**
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許現金逐出合併，以及91年2月

6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18條第5項排除公司法有關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是否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7.11.30）
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規定：「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現金……作為對價之行為。」以及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18條第5項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然該法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前揭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5項所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亦未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上開二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聲請人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以書面列明其主張之公平價格，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法院應命原因案件中合併存續之公司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相關程序並準用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8項至第12項規定辦理。

釋字第771號解釋（憲15，民1146、1148）

- **解釋爭點**
(一)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例及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3997號解釋認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喪失其原有繼承權，並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是否違憲？
(二)司法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法官於審判案件時，是否受其拘束？
- **解釋文**（107.12.14）
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

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然為兼顧法安定性，真正繼承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125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應予補充。
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例：「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部分，及本院37年院解字第3997號解釋：「自命為繼承人之入於民法第1146條第2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者，其與繼承權被侵害人之關係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應認為繼承開始時已為該自命為繼承人之入所承受。……」關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由自命為繼承人之入承受部分，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本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係本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並非由大法官依憲法所作成。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108號及第174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釋字第772號解釋（國有財產52之2，大法官7，民訴182之1，釋758、759）

- **解釋爭點**
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經否准所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
- **解釋文**（107.12.2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更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就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屬公法性質，人民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

為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釋字第773號解釋（土73之1 I、II、IV，釋758、759、772）

- **解釋爭點**
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前段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所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
- **解釋文**（107.12.28）
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就其使用範圍，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所為之公開標售，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前段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釋字第774號解釋（釋156，憲16，都市計畫19 I、27 I ④）

- **解釋爭點**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得否請求救濟？
- **解釋文**（108.01.11）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156號解釋應予補充。